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6% 股份的股东潘晓斌书面提交的《关于工商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

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取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担保的提案如下：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贷款 500 万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顺利获得银行贷款。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潘晓斌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潘晓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陈翼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工商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关于工商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 (二) 股东潘晓斌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